

湘环许决〔2025〕40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楼核技术 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肿瘤医院：

你医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咸嘉湖路582号，法定代表人：向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092J）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8月4日受理，于8月11日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医院拟将肿瘤防治综合楼三层介入科原规划建设1#DSA机房及其相邻用房改造为DSA+CT复合手术室（由1间DSA机房和1间CT机房组成），复合手术室内拟使用1台DSA（Ⅱ类

射线装置)和1台滑轨CT机(Ⅲ类射线装置),新增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Tc-99m(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0\text{E}+05\text{Bq}$)、Y-90(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5.00\text{E}+08\text{Bq}$)开展 Y-90 术前评估及其治疗,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5.00\text{E}+08\text{Bq}$,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拟将肿瘤防治综合楼三层介入科原规划建设普通手术室及其相邻用房改造为 B 超介入室,新增使用1台 DSA(Ⅱ类射线装置)。同时拟减少肿瘤防治综合楼负一层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内1间 ECT 机房,并将1间留观室改做核素病房,新增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Y-90(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6.00\text{E}+08\text{Bq}$)、Lu-177(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48\text{E}+09\text{Bq}$)开展核素治疗,并调整原批复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Tc-99m(调整后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40\text{E}+07\text{Bq}$)的操作量,调整后核医学科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15\text{E}+09\text{Bq}$,仍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楼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2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介入科 B 超介入室、DSA+CT 复合手术室机房

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观察窗的设计厚度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辐射屏蔽的要求,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的要求。

(二) 本项目介入科各机房应设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监控系统、对讲系统、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本项目介入科 DSA+CT 复合手术室、B 超介入室等射线装置机房和核医学科 2#ECT 机房、3#ECT 机房、储源室、注射/分装室、固废间、患者走道、ECT 注射后休息室、核素病房、留观室、污洗/废液室、卫生通过间、衰变池等区域划为控制区,将介入科射线装置机房控制室及机房周围相邻区域和核医学科控制室及核医学科控制区周围相邻的其他区域划为监督区,并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四) 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五) 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六）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七）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八）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原环评批复（湘环评辐表〔2022〕101号）中涉及的介入科 1#DSA 机房、核医学科 1#ECT 机房以及 Tc-99m 操作量部分内容作废，以本批复为准。

五、本项目运行后，现有核医学科楼内核素诊断科工作场所应停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退役环评。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七、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

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